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返利　　公告编号：2026-012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不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停牌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9.3.2条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5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全年实现的利润总额为-8,000万元到-6,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00万元到-5,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500万元到-4,2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000万元到55,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到4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7,000万元至43,0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已对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出具了专项说明，根据上会所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上会所没有注意到公司存在重大事项使上会所相信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由于上会所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上会所将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公司2025年度审定财务报表与2025年度业绩预告存在差异，最终以上会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为准。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06　　证券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6-006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新增诉讼1566件，累计金额60.40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新增诉讼1566件，累计金额60.4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诉事项情况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455件，累计金额52.89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663件，金额26.81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519件，金额3.74亿元；其他诉讼纠纷273件，金额22.34亿元。

2.主诉事项情况

2026年1月23日至2026年2月1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111件，累计金额7.51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纠纷44件，金额4.61亿元；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纠纷36件，金额1.42亿元；其他诉讼纠纷31件，金额1.48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1.截至目前，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依旧处于调整周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公司高度重视，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予以妥善处理，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79,693.2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1,861.21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74,693.25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76,861.21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开立电子银行承兑汇票10,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5,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P63ND8B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22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41,589.16万元，负债总额为106,019.62万元，净资产为35,569.5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998.54万元，利润总额-4,792.26万元，净利润-2,953.8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165,674.76万元，负债总额为129,992.81万元，净资产为35,681.95万元，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8,095.52万元，利润总额-718.11万元，净利润112.41万元（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

4、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81,861.2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6.57%，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上述担保金额不包含公司为开展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集团资产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05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1月无新增担保。

●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15,784.7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006.94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尔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6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19.50亿元，并同意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5家，担保金额7.50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2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5-014号）、《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5-018号）、《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27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2026年1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和解除担保情况。

除上述年度担保计划情况外，同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向浦发银行重庆分行偿还了1,381万元贷款，按持股比例从而解除聚龙电力435.02万元的担保责任。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额度为19.50亿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312,006.94万元（含2025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195,000万元以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科尔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222.2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9%。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0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中新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交通”）14.545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的《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7）。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0日起，公司持有中新交通14.5455%的股权于新疆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现已达成交易意向，确定新疆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鑫投资”）成为前述交易标的受让方，公司已与盛鑫投资签订《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路街道丽景社区南公园西路滨湖丽景尚城5幢5层22号

4.注册资金：1,12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号：652301029113908

6.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胜勇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敬江	190.00	16.9643
2	黄美	176.00	15.7143
3	张海河	142.00	12.6786
4	颜志群	137.50	12.2768
5	吴世杰	134.50	12.0089
6	陈玉芹	132.00	11.7857
7	于小宇	117.50	10.4911
8	王和才	80.50	7.1875
9	杨胜勇	10.00	0.8929
合　计		1,120.00	100.00

9.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鑫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甲方）：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新疆盛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产权交易标的

公司持有中新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4.5455%的股权

（三）交易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或公开竞价结果；或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贰万叁仟捌佰元（即；人民币（小写）8,823,8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要求支付的保证金3,490,000.00元，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乙方采用货币一次性付款方式，将扣除保证金的剩余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新疆产权交易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四）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关交易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标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并与乙方进行标的企业的移交，乙方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期间为过渡期，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资产评估报告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3、如因政府政策原因不能在商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项下产权过户，本合同解除，交易价款退还乙方（不计息）。

4、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按标的企业章程的相关约定以股东身份对标的企业的全部债权及债务负责，除甲方作为标的企业债权人或债务人的情形外，标的企业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若本次产权转让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字号等变更登记。乙方应监督并督促标的企业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甲方应监督并督促乙方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方及/或其代理机构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新疆产权交易所备案之日起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除外）。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剥离非核心资产，公司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赛道，增强战略执行的集中度，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将根据双方《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及新疆产权交易所业务办理流程完成交易价款划转、产权过户及产权交割等相关事宜。同时，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中新交通的股权。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新疆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9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光电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20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9年7月2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2019年8月1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5,281,000股。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4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3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9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20日，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4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5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8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三期份额已全部解锁，存续期将于2026年8月20日届满。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6,718,880股，占总股本的0.81%。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8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3.管理委员会应于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日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比例进行财产分配。

4.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管理委员会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向持有人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现金。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现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于每个会计年度进行分配，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计划应付款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 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3）。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6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所《关于变更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函》，因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大信所委派付勇先生接替李洪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审计相关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基本情况

大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洪先生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大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委派付勇先生担任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付勇先生，2009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4年12月开始在大信所执业。承办过重庆港、远达环保等证券业务的审计工作。近三年复核过的上市公司包括中设咨询。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和独立性情况：付勇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6-00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41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后，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作出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了更新。同时，鉴于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披露了《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甲钴胺片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甲钴胺片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甲钴胺片

2.受理号：CYHS2402791

3.证书编号：2026S00402

4.剂型：片剂

5.包装规格：10片/板×2板/盒

6.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7.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1362026

8.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穴市大金镇梅武路100号

9.生产企业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黄冈武穴市大金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A区

10.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11.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341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甲钴胺片主要适用于周围神经病的治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甲钴胺片《药品注册证书》的获批，标志着公司在周围神经疾病治疗领域的产品布局取得重要进展，为国内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国产药物选择。公司将继续秉持“质量第一、服务健康”的理念，全力推进该产品的生产和市场供应，确保其尽快惠及广大患者，为守护国民健康贡献力量。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全资孙公司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萤石”）的通知，因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江西埃克盛、长兴萤石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变更，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贵溪市行政审批局及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一）江西埃克盛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徐寅子	袁少岚

（二）长兴萤石本次变更登记的具体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王昌盛	施剑波

二、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

（一）江西埃克盛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81MA3810LX97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法定代表人：袁少岚

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长兴萤石换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明溪县长兴萤石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666868965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明溪县夏阳乡长兴村切坑

法定代表人：施剑波

注册资本：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08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萤石矿的开采、选矿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江西埃克盛《营业执照》、长兴萤石《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